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教通〔2023〕5号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校管理岗位后备力量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属普职高，乡镇（街道）中学、完全小学，局直二级机构：

根据全县教育综合改革要求，为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管理岗位后备队伍，经研究，决定参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中小学校遴选一批管理岗位后备力量。现就做好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1. 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遵纪守法，勤政廉政，作风民主，办事公正。
- 2. 工作责任感强。**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师生反响好。
- 3. 工作能力突出。**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学校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并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研组长可优先推荐。

4. 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8月31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35周岁（1988年8月31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男性不超过45周岁，女性不超过40周岁。

5. 具备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二、推荐办法

1. 广泛宣传。各学校召开教职工大会，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营造积极参与遴选推荐氛围。

2. 公开推荐（自荐）。管理岗位后备力量的推荐要充分发扬民主，广开推荐渠道，扩大选人视野，采取群众、组织推荐，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组织考核。由教育局组织考核组对遴选推荐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在被推荐人员工作单位进行，以现实表现为主要依据，结合发展潜力评估，通过校领导班子谈话、教职工代表座谈等方式进行。考核材料上报局党组研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50-60名青年教师作为中小学校管理岗位后备力量培养对象。

三、其他要求

1. 乡镇（街道）中学、完全小学可推荐1人，县属普职高可推荐2人。特别优秀的可应推尽推，经考核认定后确定入库。

2. 各单位将推荐名单和人员报名表纸质稿、电子稿于3月6日前报教育局人事股。联系人：杨定，电话：13575055058。

3. 教育局将考核合格后的推荐人选纳入湘阴县中小学校管理岗位后备力量资源库，统一制定培养计划。

附件：湘阴县中小学校管理岗位后备力量推荐人选登记表



附件

**湘阴县中小学校管理岗位后备力量推荐人选
登记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片
民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专业技术职务			特 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任职务						
个人简历						
奖 惩 情 况						
近三年 年度考 核情况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其 重要 社会 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 单位 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 领导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